

旅外國人申辦戶政業務委託書

本人因_____（請敘明原因）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
責任：

☐ 戶籍謄本

申請_____之（全戶、部分）戶籍謄本_____份

☐ 記事省略

☐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
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

☐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(請圈選)

☐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

☐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☐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☐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☐ 其他：_____

此致

_____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護照號碼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。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）
- 三、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。出境人口除出境未滿2年者，應隨全戶遷徙登記外，不得委託辦理遷入、住址變更、分戶及合戶登記。